

《羅拔議事規則》(ROBERT'S RULES OF ORDER)

《羅拔議事規則》（又稱為議會程序）旨在確保會議以公平、高效、民主和有序的方式舉行。經驗豐富的主席允許所有成員有秩序地發表意見，以便會議上的每個人都能聽到並被聽到。

《羅拔議事規則》的宗旨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確保少數服從多數原則
- 保護少數人、缺席者和個別成員的權利
- 確保秩序、公平和禮儀
- 促進業務交易和加快會議進程

基本原則

- 所有成員都有平等的權利、特權和義務
- 對每項動議進行充分的自由討論是一項基本權利
- 任一時刻只能考慮一個問題，且只能有一個人發言
- 成員有權瞭解隨即待解決的問題並有權在表決前重新提出。
- 未經主席允許，任何人不得發言
- 不得進行人身攻擊
- 多數人決定問題，除非涉及成員的基本權利
- 以任何方式（如中止辯論）剝奪成員權利的任何動議都應有三分之二的贊成票
- 沉默表示同意。未投票的人應允許由投票的人作出決定
- 主席應始終保持公正

會議主持人的角色

- 在辯論期間保持公正——會議主持人必須放棄主持之角色，方可就動議的是非曲直進行辯論

- 投票只限於產生或打破平局（或對於需要 2/3 票數的事項，應有 2/3 的人投票）——例外情況：會議主持人可進行投票表決
- 以適當的順序引入業務
- 確認發言人
- 確定動議是否符合規定
- 保持討論與待解決的動議相關
- 維持秩序
- 將動議付諸表決並宣佈結果

處理動議的一般程序

- 成員必須得到主席的允許才可發言
- 成員提出主要動議
- 動議必須得到另一名成員的附議才可進行審議
- 如果動議符合規定，主席將重申動議並展開辯論
- （如動議有爭議）
- 動議提出者有權在辯論中首先發言
- 主要動議與任何附屬動議（例如，「我動議透過……修正該動議」）、優先動議（例如，「我動議將動議推遲至……」）和臨時動議（例如，「我動議將該問題分開。」）
- 對附屬動議、優先動議和臨時動議的辯論（如有爭議）優先於對主要動議的辯論，並須在就主要動議進行辯論之前作出決定。
- 辯論在以下情況下結束：
 - 討論結束，或
 - 三分之二多數投票結束辯論（「提出表決」）
- 主席重申動議，並在有需要時闡明贊成票和反對票的後果
- 主席透過詢問「是否全部贊成？」進行表決。贊成者說「是」（或在 HOD 中，舉起綠色「贊成」卡）。然後詢問「是否全部反對？」反對者說「否」（或在

HOD 中，舉起紅色「反對」卡）。最後詢問「是否全部棄權？」棄權者說「是」（或在 HOD 中，舉起黃色「棄權」卡）。

- 主席宣佈結果

一般辯論規則

- 未經主席允許，任何成員不得發言
- 所有討論都必須與隨即待解決的問題相關
- 每個成員對每個動議只能發言一次
- 每個成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三分鐘
- 所有發言必須面向主席，不允許交叉辯論
- 不允許發言反對自己的動議（但可投票反對自己的動議）
- 辯論必須針對問題不是個人，不得進行人身攻擊或質疑其他發言者的動機
- 會議主持人必須放棄主持之職方可參加辯論，在待解決的主要問題解決之前，不能重新主持會議
- 主席應儘可能讓意見相反的雙方對動議輪流發言
- 成員不得擾亂大會進程
- 辯論規則的更改可在獲得三分之二的表決中通過

羅拔規則有助於解決事情！

- 提出符合規定的動議
- 適當獲得發言權
- 發言簡明扼要
- 遵守辯論規則
- 最重要的是，保持禮貌！一切井然有序！